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20 條）.	3
二、為避免與保險法重複規定，並符合身障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 原則，本草案刪除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以符法條簡明之立 法原則，同時配合修正第 8 條文字，應予認同（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	4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5
參、結論	5
參考文獻	6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7
附錄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1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行政院爰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該法法條內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另為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並酌修第 8 條文字。

本草案行政院經提該院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361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月 27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70199345 號函請本院審議³，經本院第 9 屆第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分表述。

²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³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 號，政府提案第 1649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⁴。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20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查法律所使用之「殘廢」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⁵。簡言之，一般認為「殘廢」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而與前揭身障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不符。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21 條規定時，其理由亦明揭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是以所稱「殘廢」用語有違身障者權利公約意旨，應予修正，可謂已成為法制上之共識。

綜上，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並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第 20 條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

⁴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10 月 5 日，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29:0081710E000201010000000000010C800000003D000000000:0031110:lgmeetkm>。

⁵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定，應屬妥適。

二、為避免與保險法重複規定，並符合身障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本草案刪除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同時配合修正第 8 條文字，應予認同（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

按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e）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查現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該規定顯然對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使其訂立人壽保險受有歧視性限制，有違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有關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 為符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規定，業將「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現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既然為相同規範意旨，為符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亦有修正之必要。

綜上，現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其規範意旨與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07 條之 1⁶相同。因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 條已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且第 32 條並未排除適用保險法第

⁶《保險法》第 107 條：「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第 1 項）。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2 項）。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項）。」第 107-1 條：「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第 1 項）。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項）。」

107 條及 107 條之 1，即有該二條之適用。為避免與保險法重複規定，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本草案爰予以刪除，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同時配合修正第 8 條文字，可予贊同。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結論

有關本草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20 條）
- 二、為避免與保險法重複規定，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本草案刪除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同時配合修正第 8 條文字，應予認同。（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資料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52 號，政府提案第 1649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10 月 5 日，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29:0081710E0002010100000000000010C8000000003D0000000000:0031110:lgmeetkm>。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簡易人壽保險法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茲為使該法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參照保險法規定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並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u>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u> <u>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u> <u>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u> <u>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u> <u>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刪除，說明如下： (一)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權之保障，業將「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修正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而現行第二項至第六項亦為相同規範意旨，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 因第一條已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且第三十二條並未排除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即有該二條之適用，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以符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 (三) 又因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於保險法第四章人身保險之第一節人壽保險，並不適用於該章第二節之健康保險，現行第二項「除健康保險外」及第四項「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之規定，與保險法規範之精神一致，爰刪除後回歸

		適用保險法有關健康保險之規定，不致產生疑義。
第八條 <u>簡易人壽保險契約</u>（以下簡稱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八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一、配合第七條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u>失能</u>、流產或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u>之</u>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爰將第五款之「殘廢」修正為「失能」，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 <u>失能</u> 或死亡。	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	
---	------------------------------------	--

附錄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法制局安助理研究員怡芸，經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報告認同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本人亦表贊同。
- 二、為避免與保險法重複規定，並符合身障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規定，同時配合修正第 8 條文字，均符合法條簡明之立法原則，應屬妥適。

參採情形如下：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